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為基礎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內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內所討論者。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預期[●]，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在集成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收購集成擔保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成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公司集成擔保的中間控股公司。除集成資產(於認購集成資產1%股權後分別由集成金融及順德眾成擁有99%及1%權益)外，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集成擔保)為新註冊成立或無活動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而進行重組的唯一目的為實行本集團的業務重整及將本集團的融資擔保及諮詢業務[●]，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只透過集成擔保經營業務，故並無進行業務合併。集成擔保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其當時的現有股東按相同比例的股權擁有，且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權的經濟實質及集成擔保的業務並無任何變動。重組僅涉及將無實質業務經營的公司作為集成擔保的新控股公司併入。因此，重組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的原則入賬，而集成擔保就會計目的作為收購人處理。財務資料已作為集成擔保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集成擔保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除。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資金來源

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的規模受本集團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達人民幣250.0百萬元。根據暫行辦法，集成擔保一般可向借款人提供的融資擔保最高擔保額為其資產淨值的10倍，而本集團單一客戶及與該單一客戶有關連的群組的未清償擔保額分別不得超過集成擔保資產淨值的10%及15%。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諮詢業務的規模不受任何監管門檻限制。然而，由於董事相信中國的融資性擔保公司一般不會依賴外部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受本集團的內部資金規模及財務資源所制約。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及資金來源的規模很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規模。

#### 經營擴充

在本集團與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經營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的規模。除擴大本集團的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規模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多元化拓展至多種類型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業務等其他服務範疇，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擴充將為其本身帶來更多商機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核心主要為中國的中小企業。全球及地區經濟(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中國貨幣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的資金需求及其經營狀況。

### 本集團客戶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與多家融資供應商合作，透過提供貸款還款擔保主要協助中小企業向融資供應商取得貸款。倘與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合作，我們須提供現金保證金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而銀行可從中扣取我們客戶的違約貸款付款。倘客戶於本集團的擔保解除之前就貸款違約，我們或須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支付客戶欠付銀行並由我們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的貸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我們將以變現有關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所收回的資金或我們根據反擔保向擔保人獲得的資金並於必要時以我們的營運資金支付有關負債。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可能無法變現或無法及時變現或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我們欠付的相關銀行負債的金額的價格變現或有關擔保人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向我們提供的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可能影響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取得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有異。下文載述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

### 設備

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行興建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原貌的成本的初始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內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設備項目折舊是根據下列分類，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汽車	4至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倘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算者除外)會被初步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倘已就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進行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直接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此外，倘及於(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該擔保於遞延收入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確認撥備。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年度／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 (i) 擔保費收入

當作出擔保合約；據此有關擔保責任獲接受，而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且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否則為交易價）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費收入於損益內攤銷。

#### (ii) 提供服務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v)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另有一種基準更能代表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取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獲授的租賃獎勵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有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內有效確認。

### 僱員福利

工資、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期內計付。倘推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如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融資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計算融資擔保虧損撥備時會為履行融資擔保合約的相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實際經驗與業務違約記錄作出，並經考慮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已發出融資擔保未來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減少及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財務狀況變動。倘有跡象顯示用於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出現變動，會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有需要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為限確認。實際動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述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擔保收入										
融資擔保	34,352	97.9	40,616	75.9	45,137	79.0	19,164	86.8	18,714	84.8
訴訟擔保	298	0.8	1,528	2.8	405	0.7	130	0.6	259	1.2
履約擔保	461	1.3	378	0.7	602	1.1	228	1.0	267	1.2
	<u>35,111</u>	<u>100.0</u>	<u>42,522</u>	<u>79.4</u>	<u>46,144</u>	<u>80.8</u>	<u>19,522</u>	<u>88.4</u>	<u>19,240</u>	<u>87.2</u>
財務顧問 服務	—	—	11,006	20.6	10,994	19.2	2,548	11.6	2,831	12.8
總計	<u>35,111</u>	<u>100.0</u>	<u>53,528</u>	<u>100.0</u>	<u>57,138</u>	<u>100.0</u>	<u>22,070</u>	<u>100.0</u>	<u>22,071</u>	<u>100.0</u>

融資擔保合約收益於整個擔保期內確認，而擔保期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本集團一般按擔保總額的0.5%至7.5%向有關中小企業收取融資擔保費用，具體視乎對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擔保責任金額、政府補助水平及融資擔保期限而定。

本集團一般收取擔保總額的0.5%至3.5%作為非融資擔保費用，具體視乎有關非融資擔保的性質、擔保責任金額及反擔保條件而定。需要訴訟擔保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偶然及獨立性質。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範疇一般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具體情況為客戶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並協助客戶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本集團採納完成百分比法，作為有關財務顧問服務服務收入的收益確認，其按迄今已提供服務作為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百分比。於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年期內及在該協議所載服務範疇內，本集團將透過調查、分析、物色融資渠道與設計融資項目等多種不同方式提供財務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乃於合約期由不定數目的行動提供。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25條，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實際上於合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無其他方式能夠更好地說明已完成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的各行各業。除因中小企業一般於春節長假期間內及前後減少營運而於該期間本集團經歷較為明顯的銷售下滑外，本集團的收益不受任何特定行業的季節性所影響。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且與單一客戶的合共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因本集團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獲若干政府部門給予的政府補助，獲得補助的資格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視乎向中小企業提供的總擔保金額及有關擔保費用而定；(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亦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亦包括投資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類別劃分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140	8,243	10,615	5,653	3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3	1,145	2,501	1,721	2,284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50	105	—	—	—
投資收入	—	—	2,888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90	—	—	—	—
其他	1	227	168	—	89
總計	<u>7,034</u>	<u>9,720</u>	<u>16,172</u>	<u>7,374</u>	<u>2,712</u>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融資擔保虧損的減值及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作出減值及前作出的撥備撥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的18.18%集成貸款股權及40%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股權。集成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其主營業務為向中小企業及／或個人提供小額信貸融資。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處於歇業狀態且並無進行業務活動。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成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予一名關聯方。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所持有的51.0%集成期貨股權。集成期貨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經營的重大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將有關業務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集成期貨的主要業務為期貨經紀。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娛樂開支、折舊費用、專業及顧問費用、辦公用品及開支、租金費用、核數師薪酬、廣告費用、業務及其他稅項以及匯兌虧損。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2,794	27.3	3,203	22.2	3,968	23.5	1,768	23.4	2,285	16.0
差旅及娛樂 開支	2,831	27.6	2,368	16.4	2,163	12.8	659	8.7	767	5.4
折舊費用	1,227	12.0	578	4.0	513	3.0	298	4.0	129	0.9
專業及顧問 費用	264	2.6	4,761	33.0	5,321	31.4	3,070	40.6	9,317	65.2
辦公用品及 開支	776	7.6	1,283	8.9	1,128	6.7	260	3.5	442	3.1
租金費用	534	5.2	578	4.0	635	3.8	253	3.3	345	2.4
核數師薪酬	64	0.6	69	0.4	167	1.0	129	1.7	157	1.1
出售固定資產 虧損淨額	208	2.0	2	—	9	0.1	—	—	—	—
廣告費用	135	1.3	486	3.4	872	5.2	455	6.0	172	1.2
匯兌虧損	—	—	—	—	681	4.0	7	0.1	—	—
業務及其他 稅項	722	7.0	736	5.1	936	5.5	175	2.3	545	3.8
其他	695	6.8	377	2.6	513	3.0	482	6.4	139	0.9
總計	10,250	100.0	14,441	100.0	16,906	100.0	7,556	100.0	14,298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上述專業及顧問費用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月費人民幣300,000元向關聯方佛山金融支付的管理費總額人民幣3.0百萬元。管理費乃就(包括但不限於)佛山金融於重組過程中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的諮詢服務而支付，該費用於上述期間後再無產生，且不涉及本集團與佛山金融之間共用資源；而有關管理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停止且於[●]後將不會繼續。

###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按10%稅率(除非根據稅務條例／安排獲調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111	53,528	57,138	22,070	22,071
其他收益	7,034	9,720	16,172	7,374	2,712
	<u>42,145</u>	<u>63,248</u>	<u>73,310</u>	<u>29,444</u>	<u>24,783</u>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1,528	(2,993)	3,147	665	(343)
經營開支	(10,250)	(14,441)	(16,906)	(7,556)	(14,298)
	<u>(8,722)</u>	<u>(17,434)</u>	<u>(13,759)</u>	<u>(6,891)</u>	<u>(14,641)</u>
經營溢利	33,423	45,814	59,551	22,553	10,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32	—	2,95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850	619	(345)	(287)	—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2,379	—	—
	<u>35,273</u>	<u>46,433</u>	<u>61,717</u>	<u>22,266</u>	<u>13,099</u>
除稅前溢利	35,273	46,433	61,717	22,266	13,099
所得稅	(9,500)	(11,928)	(14,062)	(3,889)	(3,420)
	<u>(9,500)</u>	<u>(11,928)</u>	<u>(14,062)</u>	<u>(3,889)</u>	<u>(3,420)</u>
年／期內溢利	<u><u>25,773</u></u>	<u><u>34,505</u></u>	<u><u>47,655</u></u>	<u><u>18,377</u></u>	<u><u>9,679</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為以下原因共同作用的結果：

### 融資擔保

來自融資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來自融資擔保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訂立的融資擔保合約數目及於往績記錄期的擔保額均普遍呈上升趨勢且擔保金額的增加在二零一一年仍未償還，此乃由於集成擔保將已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以吸引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擔保業務更多推介機會；(ii)於過往年度訂立且持續時間較長的若干擔保合約的應佔遞延融資擔保收入於二零一一年獲確認；及(iii)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貸款及該等中小企業發展的政府合作計劃的融資擔保服務的貢獻。融資擔保合約收益於整個擔保期內確認，而擔保期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本集團一般按擔保總額的0.5%至7.5%向有關中小企業收取融資擔保費用，具體視乎對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融資擔保責任金額、政府補助水平及融資擔保期限而定。

### 非融資擔保

來自非融資擔保(包括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非融資擔保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擔保責任金額有所增加並於二零一一年持續保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訴訟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非經常及獨立性質，故有關絕對收益金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1%及3.5%，因此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範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範疇一般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具體情況為客戶建議不同的融資方法並協助客戶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38.6%至約人民幣9.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年內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但部分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故於二零一一年已無法再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更多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中國政府加大對中小企業的扶持的一般性政策，而由於集成擔保一直為佛山市的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服務，我們因此而從中獲益。是否享有權利獲得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政府補助的金額一般經參考集成擔保向中小企業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的平均金額釐定。政府補助的目的在於向中小型融資擔保企業提供財政資助。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被融資擔保撥備撥回約人民幣2.3百萬元抵銷，導致產生撥備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的減值撥備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還款機會被視為屬渺茫的客戶的若干比例而就融資擔保業務計提的一般撥備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39.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一名風險管理顧問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一次性顧問費，以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ii)支付予一名關聯方合共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管理費以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iii)員工成本因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v)就籌備[●]支付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應佔集成期貨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期貨經紀業務規模於年內出現萎縮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31.4%。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25.3%。所得稅增加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基本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6.9%及25.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不可扣減開支(超額娛樂開支及僱員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25%基本一致，但亦受類似不可扣減開支影響，該影響程度較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3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零年的約73.4%略降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4.5%。淨利潤率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計提的融資擔保虧損減值及撥備及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為以下原因共同作用的結果：

####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持續參與該等政府組織／鼓勵向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小企業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令本集團積極為中小企業開拓新擔保服務，如佛山中小企業票據，中小企業接納由佛山中小企業信託基金提供的貸款和發行中小企業私募債等。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部門扶持的融資擔保項目中的客戶可能違約風險一般相對較低，但擔保費率一般較我們向其他客戶所提供者為低。

### 非融資擔保

來自非融資擔保(包括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非融資擔保費用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的擔保責任金額有所減少並於二零一二年持續保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訴訟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非經常及獨立性質，故有關絕對收益金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及1.8%，因此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約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7.0%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年內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一次性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融資擔保撥備扣除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扣除，但年內存在其他應收款項最低減值撥備及扣除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反而錄得(i)融資擔保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保理機構對若干融資擔保額作出無追索權保理的收益淨額所產生，並隨後於年內確認為減值撥備撥回。融資擔保減值撥備計及擔保責任餘額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虧損及索償率及年內的其他宏觀因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因應對本集團年內的業務擴充而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因籌備[●]而產生專業及顧問費用約人民幣3.2百萬元，但已由(a)向關聯方支付管理費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b)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風險管理諮詢費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再次產生所抵銷。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應佔集成期貨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整體市場氛圍低迷影響其期貨經紀業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將集成期貨出售予一名關聯方，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約33.0%。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18.5%，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7%及22.8%。二零一二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有關已收取集成期貨現金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的毋須課稅項目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4.5%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83.4%。淨利潤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減值撥備撥回、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筆過投資收入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 收益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基本上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22.1百萬元。然而，以下部分浮動導致不變的綜合效果：

###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並無重大波動，維持穩定所致，融資擔保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下跌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 非融資擔保

來自非融資擔保(包括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如前文所解釋，需要訴訟或履約擔保的本集團客戶一般屬非經常及獨立性質，故所涉及絕對收益總額並不重大，分別僅佔本集團於兩個相應期間的收益總額的約1.8%及2.3%，因此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相比相對穩定。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大幅下跌約6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受到本集團於同期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大幅下跌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不利影響，但部分影響經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補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收取的政府補助為巧合符合相關政府當局的絕對酌情的授出準則，並經參考向中小企業提供的平均融資擔保責任餘額。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我們合資格申請的任何新政府補貼(如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已發行融資擔保扣除撥備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反而於去年同期錄得融資擔保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7百萬元。融資擔保減值撥備計及擔保責任餘額以及本集團的過往虧損及索償率及期內的其他宏觀因素。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8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因應對本集團期內的業務發展而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因籌備[●]而產生的專業及顧問費用實質上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i)業務及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不再獲免徵營業稅，但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關聯方支付非經常性管理費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免徵營業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計及企業所得稅及其他附加費的影響，免徵營業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仍正在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申請免徵營業稅。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大部分由集成貸款所貢獻，而去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僅為人民幣13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集成貸款的權益。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不再應佔集成貸款任何溢利或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集成期貨出售予一名關聯方。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1.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12.8%，所得稅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相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5%及26.1%。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17.5%屬不尋常低，主要是由於有關已收取集成期貨現金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的毋須課稅項目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基本上與法定所得稅稅率25.0%一致。

###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而淨利潤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3.3%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43.9%。淨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已收取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倘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專業及顧問費用分類)，則本集團將會匯報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淨利潤率74.7%(經計及有關稅項利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

此外，根據外部獨立專業評估師的計算，[●]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預期約為13.3百萬港元，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授出。預期約2.0百萬港元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與[●]相關的開支及根據上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然而，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估計[●]開支及購股權應佔公允價值調整性質上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開支約[●]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須支付的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的一般方法向來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須承擔最低風險的部分替代投資機會。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該期間，本集團曾偶爾在董事認為有日常擔保業務營運並無即時需要的閒置資金時不時作出若干土地物業、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該期間作出的所有該等投資純粹為提高其閒置資金的回報，性質上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因此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目標並無直接關係。變現所有該等投資旨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日益擴大的擔保業務規模釋放現金資源。本集團並無執行既定的庫務及投資政策，且於短期內將不會作出任何其他類似投資，同時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將用於其日常擔保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拍賣行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集成控股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未計及於年內收取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的名義虧損約為人民幣2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按賬面值人民幣1.0百萬元向關聯方龐先生出售於一家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證券投資，並無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與非關連方粵財信託訂立委託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粵財信託獲委託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債務證券，而委託投資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贖回委託投資的本金，而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與粵財信託的委託投資安排並無違反實施細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投資涉及的所有被投資者與本集團的客戶或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或反擔保並無任何關係。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股東注資、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監控其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致力確保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到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能夠產生充足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達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31,427	48,137	51,537	20,465	8,23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41	(102,298)	39,958	21,963	(3,9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578	41,141	(45,025)	(135,751)	(34,29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3,919	29,752	(1,000)	(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2,219	(7,238)	24,685	(114,788)	(39,5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09	133,128	125,890	125,890	150,57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3,128</u>	<u>125,890</u>	<u>150,575</u>	<u>11,102</u>	<u>110,919</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財務及非融資擔保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計及對若干主要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會計調整，如固定資產折舊、減值撥備(撥回)／扣除、投資收入、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及屬非現金項目及／或非經營性質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淨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但因(a)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因年內解除部分融資擔保責任而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b)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7.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年內融資擔保額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因年內退還解除融資擔保責任的保證金而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iii)為監管融資性擔保公司而履行實施細則第33條的影響。根據第33條，已收取客戶擔保保證金須根據三方託管協議存入獨立銀行賬戶，而該等規定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儘管未能提供三方託管協議以及保證金並非存入獨立銀行賬戶，惟就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預留的抵押客戶保證金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並作為受限制存款呈列，這導致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v)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但部分已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減少，及(b)遞延收入於年內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因融資擔保合約數目增加所致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性質項目作出更明顯調整合共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包括減值撥回、投資收入、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折舊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已收還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而增加，及(iii)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而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就非現金／非經營性質項目作出調整合共約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iii)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v)已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但部分已被經(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出售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合營企業、已收利息及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撥付收購聯營公司及固定資產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投資物業的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4百萬元，(i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7百萬元，(ii)出售聯營公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但已被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9百萬元，(ii)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i)償還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iv)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vi)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但已被(a)收購聯營公司付款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及(b)購買設備及物業付款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c)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存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0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權益持有人為增加集成擔保的註冊及實繳資本而作出的注資及本集團重組產生的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了為持續業務發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集成擔保資產淨值，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無受到任何淨影響，理由是關聯方往來款人民幣1.0百萬元已完全被年內金額完全相同的償還關聯方款項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集成擔保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注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重組產生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注資，並被償還關聯方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被關聯方往來款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970	1,152	916	8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37,959	40,9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5,436	36,0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2	643	55,261	55,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432	94,633	82,731	106,706
遞延稅項資產	774	—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99,194	132,483	176,867	203,860
<b>流動資產</b>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785	96,376	103,337	99,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0	17,707	25,491	17,039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	35,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128	166,577	163,155	114,569
<b>流動資產總值</b>	289,263	280,660	291,983	265,835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1,425	975	1,838	1,1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4	6,685	4,477	8,380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61,901	20,764	2,600	2,100
即期稅項負債	3,398	2	3,777	1,237
擔保負債	28,699	33,532	30,678	27,607
<b>流動負債總額</b>	103,807	61,958	43,370	40,437
<b>流動資產淨值</b>	185,456	218,702	248,613	225,398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41,783	19,923	9,980	1,550
擔保負債	8,168	11,688	7,679	4,434
遞延稅項負債	—	370	2,213	2,963
	49,951	31,981	19,872	8,947
<b>資產淨值</b>	234,699	319,204	405,608	420,31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設備

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及辦公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集成貸款擁有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收購集成貸款。本集團委任集成貸款董事會九個席位中的三個席位，故對其經營及財務政策具有重大影響。集成貸款的主營業務為向中小企業提供小額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完全歸屬於本集團投資成本及收購集成貸款後期間應佔資產淨值及溢利。於聯營公司的利息結餘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佔集成貸款溢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共同成立聯營公司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並擁有40%實際股權，但該公司一直處於歇業狀態，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按賬面值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予一名關聯方。因此，於年結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結餘。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本集團於所持有的51%集成期貨股權。集成期貨主要在中國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集成期貨的貢獻並不構成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佔集成期貨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代價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將集成期貨出售，並確認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的非流動資產中，人民幣54.3百萬元來自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以及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之間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而其各自的餘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入銀行或金融機構特定賬戶，作為銀行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融資擔保增加致使銀行要求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各自的結餘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將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故本集團不得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安排。如屬並無確立三方託管安排的該等擔保服務，本集團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將存於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維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的已收取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各個年底／期末日期存放於指定託管銀行賬戶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則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已收取的客戶擔保保證金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主要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484	1,721
代客戶付款	16,042	20,194	25,044	16,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612	3,960	50	50
其他應收款項	19,450	10,830	8,628	7,891
遞延及預付開支	315	818	3,715	4,697
	<u>79,419</u>	<u>35,802</u>	<u>38,921</u>	<u>30,469</u>
減：呆賬撥備	(17,069)	(18,095)	(13,430)	(13,430)
	<u>62,350</u>	<u>17,707</u>	<u>25,491</u>	<u>17,039</u>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乃指應收客戶服務費收入。

### 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代客戶付款的全數人民幣16.1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付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及兩項其他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扣除兩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抵押予關聯方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張先生、龐先生、徐先生及佛山金融持有100%權益的公司)作為所提供的擔保轉介服務的保證金。已抵押應收款項根據關聯方與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若干上述代客戶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連同其他代客戶付款由保理機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按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作出無追索權保理(如上文所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代客戶付款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由信達分別按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作出無追索權保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理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確認為減值撥備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達款項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記錄為代客戶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悉數結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基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到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代客戶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貿易應收款項</i>				
0至30日	—	—	803	—
30日至90日	—	—	—	50
91日至1年	—	—	681	1,671
	<u>—</u>	<u>—</u>	<u>1,484</u>	<u>1,721</u>
<i>代客戶付款</i>				
0至30日	—	498	—	—
30日至90日	—	55	15,855	—
91日至1年	1,691	3,919	1,859	6,921
1年以上	14,351	15,722	7,330	9,189
	<u>16,042</u>	<u>20,194</u>	<u>25,044</u>	<u>16,110</u>
減：呆賬撥備	(10,674)	(11,700)	(7,330)	(7,330)
	<u>5,368</u>	<u>8,494</u>	<u>17,714</u>	<u>8,780</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代客戶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包括代客戶付款人民幣16.1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支出的現值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付款能力和客戶的具體資料為重點，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將賬面值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與估計可收回金額的現值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比較，其中就差額作出約人民幣7.3百萬元的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7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獲償付。就餘下的未撥備金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言，本集團評定，預期透過以保險索賠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所得款項付還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就餘下風險淨額作出額外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客戶違約由我們擔保的貸款以及有關貸方要求我們賠償的違約個案（「違約個案」）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止五個月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違約個案數目 (附註1)	1	5	8	1
違約率 (附註2)	0.2%	1.3%	1.1%	0.3%
新違約個案應佔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	27.0	28.5	5.0
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的概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9.4	166.3	81.0	18.9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2.2	20.7	17.0	5.0
我們擔保的金額與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遭致的實際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零	0.1	1.1	零
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0.8	1.0	1.1	0
實際損失率 (附註6)	0%	0.01%	0.07%	0%
違約個案狀況	並無潛在 或正在進行 的訴訟 (附註7)	並無潛在 或正在進行 的訴訟 (附註7)	於五個個 案中並無潛 在或正在 進行的訴訟 (附註7)； 於兩個個案中 正在對抵押品 強制執行判決； 一宗正在進行 的訴訟 (附註8)	正在對 抵押品強制 執行判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違約個案均與由我們提供的融資擔保有關；而我們毋須就我們提供的訴訟擔保及／或履約擔保而作出任何賠償。
2. 違約率指我們彌償的實際總金額對同期期末我們提供的擔保金額的未償還總結餘的比率。
3.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估值能力提升後採納的估值方法所進行的內部估，我們獲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指我們就發生拖欠情況的有關年內／期內的擔保合約獲提供的抵押品及／或反擔保總值。有關估值方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4. 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亦指於變現拖欠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擔保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前，本集團於拖欠發生的相關年／期內代表該等客戶初步支付的款項總金額。
5.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抵押品的價值(根據我們的內部估值)超過我們就各違約個案所擔保的貸款金額。
6. 損失率指就違約個案遭致的損失總額(即由我們作出彌償的總額扣除客戶作出的償付、變現抵押品及／或其他債務追償方式的所得款項)與於同期期末我們提供擔保金額的未償還總結餘的比率。
7.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變現抵押品收回我們悉數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為時約29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或正在進行的訴訟的十宗違約個案而言，我們透過客戶還款或透過保理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彌償的金額，收回過程由作出彌償日期起計分別為時少於一個月及約2至24個月。我們在該十宗違約個案中並無變現相關抵押品。
8. 於有關違約個案的正在進行中訴訟，法院(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納我們就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向有關客戶提出的申索，而該金額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彌償的實際金額及擔保合約項下的有關罰款；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納我們就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抵押品申請財產保全。首次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惟被告人並無出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一個法律程序的日期尚待法院釐定。

董事相信，我們錄得的低違約率證明了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能力，該能力使我們可更佳控制及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維持盈利能力。經審慎考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擔保總額未償還總結餘的個別及組合評估後，本集團相信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擔保業務虧損的減值撥備估計屬合理及充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撥備政策

倘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等虧損事件對擔保或一組擔保能夠可靠地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本集團會就所授出的擔保計提撥備。

### 未履行擔保價值的撥備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個別或組合）評估其未履行擔保的價值產生的或然負債。倘決定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確認「擔保損失撥備」，而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備乃按照報告期末未償還擔保的個別或組合評估釐定。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就所有非融資擔保（即履約及訴訟擔保）及該等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視為其融資擔保業務的損失指標。違約率指擔保持有人拖欠支付彼等所欠付的擔保貸款金額的比率。損失率指本集團就被拖欠金額所遭致的損失比率。

就該等不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及該等已個別評估但並無客觀損失證據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方法為組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就融資擔保組合產生損失。就共同評估損失而言，融資擔保的分組基準為類似的風險特徵，而所採用的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倘履行通過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撥備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擔保負債」項目內確認為負債，而損失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代客戶付款」的減值撥備基準

倘客戶拖欠清償銀行提供的貸款，本集團須履行擔保合約並須代表客戶清償貸款。因此，本集團將「代客戶付款」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對該等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會根據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計算著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的具體資料，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保險索賠、沒收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及向任何客戶收取的抵押現金保證金。

就該等已個別進行評估但無客觀證據顯示會出現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類似風險特徵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並組合進行損失評估。組合評估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根據個別及組合評估確認的損失乃從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除，而虧損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個別及組合評估方法以評估已發出擔保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損失。個別評估乃按個別情況估計客戶可能違約時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組合評估乃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按組合及年度基準計對未償還擔保作出的「擔保虧損撥備」。在出現任何可預見客戶違約情況前，本集團會經常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個別評估，並於最終確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按年度基準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組合評估。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關聯方作出的現金往來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關聯方(主要指集成控股)作出的往來款並不符合相關中國貸款及往來款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據此，從事未獲授權借貸的企業或會被處以罰款(金額為該等活動所產生收益的一至五倍)，而且中國法院會視相關協議為無效的合約，然而，鑒於(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往來款收取利息；(ii)所有該等往來款已獲償還；及(iii)概無產生與該等往來款有關的法律糾紛，因此，本集團概無與被相關監管財務機構處罰有關的重大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獲悉數償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業務用途向一名職員墊付現金而應收集成擔保副總經理人民幣50,000元，該款項已經並將在其公幹結束後提供差旅開支憑證時不時結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往來款人民幣50,000元仍未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4百萬元)，已在並無追索權的情況下由保理機構(即信達)保理人民幣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來自其違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若干金額亦已由信達作出保理，原因為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小。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銀行存款利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遞延及預付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的遞延及預付開支主要包括因本集團[●]而產生及支付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應付的若干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其他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年度結算日的廣告開支、薪金及員工福利付款等。

###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有關年結日／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於訂立各項擔保協議時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向其提供的財務及／或非融資擔保向本集團作出的抵押品抵押或反擔保。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為不計息。就融資擔保而言，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將於客戶悉數向有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償還計息貸款及我們的擔保責任獲悉數解除時退還予客戶。就非融資擔保而言，客戶擔保保證金將於我們的訴訟及／或履約擔保責任獲解除時退還予客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結餘的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降低對以現金或銀行保證金作為反擔保的依賴並以其他類別反擔保（例如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設備及其他）取代。

### 即期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314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集成擔保已支付中國所得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多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中國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因此多繳稅項付款已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即期稅項負債。

### 擔保負債

擔保負債包括因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撥備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融資擔保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結日分類列入擔保負債的遞延收入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遞延收入	22,425	25,291	23,815	20,401
— 擔保虧損撥備	6,274	8,241	6,863	7,206
	28,699	33,532	30,678	27,607
非即期				
— 遞延收入	8,168	11,688	7,679	4,434
	36,867	45,220	38,357	32,041

### 遞延收入

本集團於簽訂擔保協議時預收擔保費。倘擔保期間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則擔保收入將於整個擔保期內攤銷，未賺取部分將於有關年結日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融資擔保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擔保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擔保負債的擔保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於釐定就融資擔保業務產生的負債確認的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務拖欠記錄估計撥備。過往經驗及拖欠記錄未必對已發出融資擔保未來虧損具指示性。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 監管儲備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賺取保費儲備(相當於年／期內確認的擔保費用的50%)，以及彌償儲備(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承擔的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所需數額作為監管儲備，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監管儲備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主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生產或貿易等活動，故存貨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常用營運資本管理指標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境況。然而，其他常用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	%	%	%
流動比率	278.7	453.0	673.2	657.4
資產回報率	6.6	8.4	10.2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11.6	12.5	13.2	不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即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率即相關年內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底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為相關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底的權益總額加權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8.7%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0%，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3.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輕微下跌至約657.4%，主要由於轉讓原為流動資產的部分現金資源至非流動資產下的抵押銀行保證金，待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有關擔保合約屆滿時解除。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整體持續上升，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使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而流動負債持續減少則主要是由於上述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整體呈上升趨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大體一致。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愈見穩定，於二零一零年維持在大約11.6%，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12.5%，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至13.2%。資產回報率持續上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大體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785	96,376	103,337	99,227	89,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0	17,707	25,491	17,039	21,60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的銀行存款	—	—	—	35,00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3,128	166,577	163,155	114,569	196,397
<b>流動資產總值</b>	289,263	280,660	291,983	265,835	307,736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1,425	975	1,838	1,113	1,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84	6,685	4,477	8,380	7,304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61,901	20,764	2,600	2,100	—
即期稅項負債	3,398	2	3,777	1,237	803
擔保負債	28,699	33,532	30,678	27,607	25,672
<b>流動負債總額</b>	103,807	61,958	43,370	40,437	35,307
<b>流動資產淨值</b>	185,456	218,702	248,613	225,398	272,429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即期稅項負債及擔保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及擔保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至約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轉讓原為流動資產的部分現金資源至非流動資產下的有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有關擔保合約屆滿時解除。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作用：(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6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ii)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9.3百萬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人民幣2.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4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96.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過往歸納在於二零一三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五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部分現金資源被轉移至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所致。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責任或其他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累計擔保責任餘額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66.5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483.5百萬元、人民幣1,5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6百萬元。

###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底／期末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未清償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佛山金融	—	—	54,300	54,300
顯盛鋼鐵	—	—	101	—
集成控股	43,412	3,860	—	—
集成保險	50	50	—	—
張鐵偉先生	100	—	—	—
袁晨先生	50	50	50	50
	<u>43,612</u>	<u>3,960</u>	<u>54,451</u>	<u>54,350</u>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佛山市大成投資有限公司	—	3,919	—	—
	<u>—</u>	<u>3,919</u>	<u>—</u>	<u>—</u>

#### A. 一幢商業樓宇的共同開發及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佛山金融款項合共為人民幣54.3百萬元，乃來自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之間人民幣27.0百萬元的關聯方交易，以及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之間人民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27.3百萬元的關聯方交易。該兩項關聯方交易均涉及共同開發及買賣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佛山新城的一幢商業樓宇（「商業樓宇」）。共同開發項目涉及集成擔保、佛山金融及其他六方（「其他六方」）。

參與共同開發項目的其他六方為集成貸款（為本集團的聯繫人）、集成期貨、佛山市奇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奇雅」）<sup>附註1</sup>、佛山市盛世集成投資有限公司（「盛世集成」）<sup>附註2</sup>、佛山市盛世嘉友投資有限公司（「盛世嘉友」）<sup>附註3</sup>及佛山市順德集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順德集成」）<sup>附註4</sup>。其他六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附註：

1. 佛山奇雅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嘉友擁有51%。廣東嘉友由集成控股（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分別擁有35%、33.15%、16.25%及15.6%。
2. 盛世集成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
3. 盛世嘉友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佛山金融及佛山市集成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均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
4. 順德集成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金融擁有68%。佛山金融乃由張先生、徐先生及龐先生全資擁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商業樓宇的土地被指定用作商業及財務用途，而有關地方當局根據相關招標通知施加特定條件為常見及合法情況，在此招標中規定投標人須為(i)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金融牌照的金融服務公司；或(ii)獲地方金融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金融服務企業。由於佛山金融擁有競投通告規定的金融許可證，故佛山金融獲選為代表，領導整個競投及發展過程。

成功中標後，集成擔保、佛山金融及其他六方已與佛山市國土資源和城鄉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集成擔保已認購商業樓宇的土地的使用權的3.5%權益。佛山金融已代表集成擔保及其他六方向有關政府當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悉數支付代價。佛山金融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其營業執照提供獲授權的金融及投資相關服務，而其註冊及繳足資本達人民幣220百萬元。根據佛山金融的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投資於現代金融行業；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資本管理；資產管理；銷售保險產品業務等。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整個招標及開發過程，佛山金融毋須為合資格中國物業開發商。因此，佛山金融委聘中國合資格建設商興建商業樓宇。

於取得土地發展權後，為確定及確保共同開發項目的成本，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當中包括約人民幣6.1百萬元，佔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的3.5%）於商業樓宇竣工後收購商業樓宇中4,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有關代價乃參考土地使用權成本另加各方協定的商業樓宇的預期建築成本釐定。根據協議，代價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而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直接支付予佛山金融用作結算商業樓宇的部分建築成本。

集成資產並無參與商業樓宇的土地的競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集成資產決定收購於商業樓宇竣工時位於其墩座層面積1,8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當時，中國合資格建設商開平市住宅建築工程集團公司（獨立第三方）已獲外包及委任為商業樓宇的建設商。因此，集成資產、佛山金融與該建設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集成資產可於商業樓宇竣工時以代價人民幣27.3百萬元收購辦公室物業，代價乃根據於參考、摘錄自或根據外聘專業評估師編製的專業估值報告的內部估值報告而釐定。由於與外聘專業評估師訂立了保密協議，故不能披露該專業估值報告的內容。然而，內部估值報告（由並非專業評估師的本集團員工編製）乃參考、摘錄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所用的數據及公開所得市場數據而釐定，如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價格及租金。根據三方協議，代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而為方便行政工作，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代表佛山金融直接支付予建設商用作結算部分建築成本。

鑒於收購物業預付款項的詳情及理由，[●]認為預付款項在性質上不應被視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財務資助。

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就收購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購買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750元及人民幣15,000元。每平方米的價格差異乃主要由於物業性質及位置不同所致。集成擔保選擇的物業為位於商業樓宇的一般辦公室物業，而集成資產選擇的物業則位於墩座層，其地板至天花的樓底高度較一般辦公室樓層高，且方便公眾人士進出。由於墩座層物業的性質較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多元化，故其購買價通常遠高於其他一般辦公室樓層。就董事所知，商業樓宇的鄰近地區物業墩座層物業的現行市價介乎約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78,000元，而辦公室大樓物業的現時市價則介乎約人民幣8,4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各類別物業的價格範圍差異乃主要視乎相關樓宇的樓齡、位置及設施而定。考慮到商業樓宇將屬全新落成且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新商業區的心臟地帶，我們的董事與[●]認為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的預付安排及所支付的購買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集成擔保自二零零五年起租賃及佔用其現有辦公室物業，其業主為中國一間地方銀行，屬獨立第三方。該辦公室物業的面積為1,100平方米，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2元，相對於鄰近地區的類似辦公室物業而言乃屬相對優惠的租金。據董事所確認，該相對優惠的租金乃由於(i)辦公室物業供應過剩及租期一般不長，且該物業於我們佔用前被業主將物業空置；(ii)樓宇樓齡相關較高加上樓宇設施過時；及(iii)泊車設施及周邊環境並不理想。

儘管我們現有辦公室物業的租金相對優惠，惟本集團經考慮下列商業因素後參與商業樓宇的共同開發及買賣：(i)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於興建階段能訂定購買價，以保障本集團於未來不受任何租金波動影響；(ii)由於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大量增聘人手，而集成擔保收購的新物業將包括4,000平方米辦公室空間，可滿足我們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的發展需要；(iii)商業樓宇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黃金商業地段上較高檔的相關辦公室樓宇，以及商業樓宇的建議名稱將包括「集成 (Success或Jicheng)」商標，我們認為有助推廣及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iv)現有辦公室物業僅有一間面積80平方米的會議室用於招待、磋商、會議及培訓，且電腦伺服器及文件存儲的空間不夠。此外，若干部門並無其自身的劃定部門區域。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現有辦公室物業，及新物業擁有充足的樓面面積，可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但參與共同開發及買賣商業樓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集成貸款、集成期貨與順德集成亦已跟集成擔保同樣與佛山金融訂立類似協議；而其交易代價亦已按與集成擔保相同的基準評估及釐定。另一方面，佛山金融連同佛山奇雅、盛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集成及盛世嘉友負責為樓宇未獲其他各方承購的餘下部分融資，而彼等並無訂立類似集成擔保的協議及付款安排。付款安排不同的原因乃由於各方的財務代價及可接受風險水平不同所致。

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就樓宇根基進行挖掘的階段。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

商業樓宇已訂約，將於樓宇建設工程完成後售予集成擔保、集成資產及其他各方。上述協議可與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後終止。根據上述協議，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已合共預付人民幣54.3百萬元以購買該樓宇的協定樓層作自用辦公室用途，而佛山金融則有責任於樓宇建設工程完成後向本集團交付協定樓層。倘佛山金融未能或延遲轉讓辦公室物業而導致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撤銷彼等各自的協議，則佛山金融將會悉數退還上述預付款項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根據該項聯合開發項目及買賣安排，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分別可於興建階段訂定購買價，而預付款項則會構成商業樓宇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再者，根據有關協議，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毋須承擔任何各方就辦公室物業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向佛山金融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4.3百萬元指樓宇協定樓層的購買價，其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發展成本。倘交易遭撤回，待退還上述預付款項後，集成擔保有責任將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佛山金融。由於佛山金融有機會未能及時交付辦公室樓宇而交易可能遭撤回，土地使用權可能因此而轉讓予佛山金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僅能夠在已落成辦公室樓宇交付後從使用土地及樓宇方面受惠。土地使用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尚未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於共同開發項目完成前及將物業妥善轉讓予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前，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將已付總額入賬列為預付款項乃屬恰當做法。

整個開發項目的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包括土地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悉數償付。同時，考慮到商業樓宇共同開發所籌資金達人民幣433百萬元，該項目籌措的總資金達總發展成本約50%。在中國，按一般慣例，倘開發項目已籌得總資金逾40%，銀行一般會願意為項目的餘下資金提供融資。該開發項目已獲銀行發出有關貸款融資的意向函件，其中指出開發項目已通過銀行有關授出銀行融資以完成項目的初步評估。

考慮到(i)土地的收購價及建設成本的部分已分別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及建設商；(ii)佛山金融已取得獲取完成項目的資金的意向函件；及(iii)已委聘一名具備豐富建築及項目管理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的建設商，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已具備充足資源及經驗完成商業樓宇的建設。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建設期間，集成擔保、佛山金融及其他六方的代表將組成一個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共同監管開發項目及制定一個管理體系檢討建設進度，以確保商業樓宇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落成。[●]後，本公司亦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商業樓宇的開發進展度。

鑒於開發項目已籌集總開發成本逾50%，並已通過銀行的初步評估，故董事認為，佛山金融無法完成樓宇開發的機會相對甚微。

然而，經相關訂約方協定，為盡量減低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建成商業樓宇及未能根據上述協議償還上述預付款項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佛山金融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分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i)佛山金融同意向集成擔保退款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向集成資產退款人民幣27.3百萬元(集成擔保的退款金額相等於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27百萬元減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人民幣6.1百萬元，即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的3.5%，由佛山金融為代表及歸予集成擔保向相關政府當局支付)；及(ii)於物業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轉讓及佛山金融發出相關確認通知後，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須於收到確認通知的10天內向佛山金融支付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的代價餘額。倘協議因佛山金融未能或延遲轉讓物業而被撤回，其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1百萬元將由佛山金融全數退還，連帶按年利率10%計算的拖欠利息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已分別向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退還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

董事確認，佛山金融退還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於未來，於商業樓宇落成後或當物業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可轉讓時，未支付款項人民幣48.2百萬元將以本集團當時的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述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外，概不會就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收購物業訂立其他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i) 集成擔保與集成資產訂立的兩份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分別就物業而言屬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於商業樓宇竣工後根據協議獲得物業方面在中國並無法律障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ii) 該兩份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已遵守中國一切相關法律法規，且並無違反與中國預售物業相關的任何法律以及並無構成佛山金融預售物業，當中須遵守《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預售辦法」）。根據預售辦法，商業物業預售即物業開發商有價向公眾的不確定買家預售仍在興建階段中的商業物業。有意預售物業的物業開發商須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在取得該許可證前不得預售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分別作出的安排不會構成預售辦法所指的預售，因此毋須遵守預售辦法的規定；
- (iii) 由於佛山金融為及代表集成擔保就集成擔保應佔的3.5%土地使用權（可由相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證明）結清3.5%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此舉說明了集成擔保支付予佛山金融的預付款項包括3.5%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有關意向由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進一步支持，據此，佛山金融同意向集成擔保退回全數預付款項（減去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使用權出讓金（即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成本人民幣174.48百萬元的3.5%））；
- (iv) 根據相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集成擔保擁有土地的3.5%土地使用權。基於中國的土地物業的統一性原則，集成擔保亦將有權以向佛山金融支付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即根據補充協議的未支付金額）的方式於商業樓宇落成後擁有商業樓宇的3.5%。毋須就於取得商業樓宇的物業後由集成擔保轉回3.5%土地使用權予佛山金融進行轉讓。倘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出現，即佛山金融未能完成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並向集成擔保全數退回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的使用權出讓金，由於因佛山金融為及代表集成擔保結清3.5%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故須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修改土地使用權證，以反映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由集成擔保變更至佛山金融。於商業樓宇落成後，集成擔保按協定將有權根據上述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協議獲得商業樓宇內4,0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倘集成擔保獲得的辦公室物業並非佔商業樓宇的3.5%份額，須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修改土地使用權證，以反映集成擔保所獲得的辦公室物業的相應土地使用權實際百分比；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v) 倘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出現，即佛山金融未能交付辦公大樓及未能向本集團退回土地成本(人民幣6.1百萬元)，本集團將可透過(i)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向其他方(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出售；或(ii)向與此開發項目並無關連的其他第三方出售或拍賣的方式變現其於商業樓宇土地的3.5%土地使用權，惟須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B. 墊付予員工的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因業務用途需向一名員工墊付現金而應收集成擔保副總經理人民幣50,000元，該款項已經並將在其公幹結束作提供公幹開支憑證及取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不時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未清償應收關聯方款項尚未獲償付。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最少分別為約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761,000元、人民幣286,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資本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經營一直依賴管理層及專業員工的知識及技能而非廠房及機器等的若干資本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4.3百萬元，作為收購上文「財務資料－與關聯方的結餘」一節所載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物業的總代價。有關物業為商業樓宇的多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

###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我們的財務及非融資擔保業務的客戶的擔保責任餘額及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約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未清償的已發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底／期末我們的擔保責任餘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1,023,661	1,411,183	1,367,725	1,409,594
訴訟擔保	24,387	74,850	57,272	71,015
履約擔保	18,500	58,500	58,500	58,500
總計	1,066,548	1,544,533	1,483,497	1,539,109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附註1)	250,828	340,130	346,624	366,341
倍數	4.25	4.54	4.28	4.20

最高已發出擔保總額指在對手方完全無法履約的情況下會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內，集成擔保已遵守暫行辦法下的法定規定，即財務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總餘額未必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倍。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金額乃摘錄自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金額則摘錄自其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兩項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而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699,000元、人民幣319,204,000元、人民幣367,508,000元及人民幣377,459,000元。根據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集成擔保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與融資擔保損失撥備的確認有關，其次是與確認擔保費收入的時間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2	499	135	436
1年後但5年內	473	58	111	72
	<u>1,035</u>	<u>557</u>	<u>246</u>	<u>508</u>

### 可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累計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所需款項減融資擔保虧損撥備作為規管儲備，其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規管儲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撥出規管儲備累計金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後，本集團有可供分派股息的保留盈利約人民幣58.0百萬元。

### 股息政策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我們日後有意派付股息，有關我們的股份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需求、擴充及／或投資計劃以及董事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亦無保證於日後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保留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進行持續業務發展，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集成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

### [●]所規定的披露

假若我們須遵守[●]，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並不存在我們須根據[●]而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後缺少任何營運資金或現金狀況惡化。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本集團根據有關反擔保協議獲提供的反擔保及抵押品估值並無大幅下跌；及(ii)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擔保損失撥備或實際融資擔保虧損金額並無大幅增加。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經濟環境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自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所產生。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在交易中可能存在違約情況，從而導致損失。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發出的未到期融資擔保。本集團已訂立融資擔保合約，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訂立的貸款向銀行提供還款擔保。倘客戶未能還款，則本集團有責任就銀行將遭受的損失向銀行作出補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及協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本集團內部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集成擔保的總經理、集成擔保的高級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成擔保的風控總監及行政秘書。該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實施整體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度；(ii)制定及執行盡職審查程序；及(iii)於提供客戶擔保前檢討其信譽度。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所發出融資擔保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審批過程中的各階段(包括交易前、交易中及交易後監察階段)管理信貸風險。在預審過程，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估體系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審慎評估。簽發融資擔保須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項目經理會被指派負責各個個案，以監察客戶的交易後狀況。每名經理負責關注多名客戶，定期拜訪客戶，通過核查其財務報告、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增值稅備案文件、公用事業賬單及銀行結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了解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

倘若干客戶在相同地區從事相同業務活動，或在行業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其履行合約的能力將受到相同經濟變動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對具體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其擔保組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區風險集中，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已發出擔保總額而言，本集團面臨生產及加工行業一定程度上的風險集中風險。就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履行總擔保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1,066.5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1,4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9.1百萬元，但董事認為，可能由本集團悉數承擔有關擔保負債的風險極低。

倘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擔保或一組擔保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本集團就所授出的擔保計提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未履行擔保價值的撥備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地)估計其未履行擔保的價值產生的或然負債。倘確定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確認「擔保損失撥備」，而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撥備乃按照報告期末未償還擔保的個別或組合評估釐定。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就所有非融資擔保(即履約及訴訟擔保)及該等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即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視為其融資擔保業務產生損失的指標。違約率指擔保持有人拖欠支付彼等所欠付的擔保貸款金額的比率。損失率指本集團就拖欠的金額所遭致的損失的比率。

就該等不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及該等已個別評估但並無客觀損失證據的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方法為組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融資擔保組合已產生損失。就組合評估損失而言，融資擔保的分組基準為類似的風險特徵，而所採用的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倘通過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撥備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擔保負債」項目內確認為負債，而損失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 「代客戶付款」的減值撥備基準

倘客戶拒絕清償銀行墊付的貸款，本集團須履行擔保合約並須代表客戶清償貸款。因此，本集團將「代客戶付款」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會對該等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會根據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量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計算著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保險索賠、沒收減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及向任何客戶收取的已抵押現金保證金。

就該等已個別進行評估但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會出現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類似風險特徵將該等應收款項分類，並進行共同損失評估。共同評估利用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作出判斷。

個別及共同評估產生的損失乃從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扣除，而虧損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個別及共同評估方法以評估已發出擔保引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虧損的減值。個別評估乃按個別情況估計客戶可能違約時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共同評估乃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按組合及年度基準計對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作出的「擔保虧損撥備」。在出現任何可預見客戶違約情況前，本集團經常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完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按年計對不時已發出的未償還擔保進行共同評估。

本集團的其他信貸風險來自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保證金。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保證金主要由知名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見該等款項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並預期該等金融機構不會違約及令本集團蒙受損失。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財務資料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乃以與該等公司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結算。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可預見未來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外匯管制制度如有改變，可能使本集團在要取得足夠金額外幣應付本集團的外幣需求時受到限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提供融資擔保、非融資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因利率變動而面對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往績記錄期內因利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故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